

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吕福前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湖乡团池村驻地，项目占地面积 11125m²，建筑面积 3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购置两套生产线及搅拌运输车，拖式泵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 2018 年 5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608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生活用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调整为经旱厕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 1#搅拌仓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管收集后采用布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₁ 高空排放；项目 2#搅拌仓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管收集后采用布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₂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分离机、搅拌机、输送带、空压机、运输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渣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 1#搅拌仓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 $3.2-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37 \times 10^{-3}-0.0143\text{kg}/\text{h}$ ；项目 2#搅拌仓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为 $3.4-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52 \times 10^{-3}-0.0127\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项目及全厂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3-0.28\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差值为 $0.018-0.13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8\sim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润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7 月 5 日